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耐信(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耐信(上海)」)與國信電子票據平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國信電子」，與耐信(上海)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渠道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合作框架協議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止，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客戶提供以下各項進行相互合作：(i)基於稅控服務器的電子發票一體化開發、應用及服務；(ii)基於單機版盤的電子發票一體化開發、應用及服務；(iii)增值稅發票進銷項管理系統；及(iv)財稅票據小工具軟件(統稱「國票信息全系列產品」)。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任何新商機均須經國信電子批准。耐信(上海)將獨立進行銷售及服務工作。待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後，耐信(上海)負責：(i)現場服務工作(如後期實施及運營)，而國信電子負責電子票據平台及稅控設備操作相關事宜；或(ii)開拓商機，而國信電子負責售前、售中及售後相關事宜。倘任何一方未與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則與該客戶之間的項目將被終止。

價格設定及收入分配安排

倘訂約雙方已就國票信息全系列產品的銷售與客戶訂立協議，則有關產品的價格將由耐信(上海)釐定，而有關產品的銷售收入應按國信電子規定的特約經銷商價格表分配予訂約雙方。如有特殊項目，國票信息全系列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協定。國票信息全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應於收到客戶付款後15天內，按特約銷商價格表分配予訂約雙方。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國信電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高科技企業，為集成稅控設備、電子票據、增值稅管理及財稅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據董事所知，其為電子發票基礎信息規範的起草單位之一。其亦為近40項與發票管理有關的中國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董事會相信，通過與國信電子合作，本集團可獲授權使用國信電子開發及營運的電子票據平台和稅控產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擴大通過本集團軟件即服務系統向中國客戶提供集成稅務管理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信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作框架協議的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執行董事
單寶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主席)、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朴志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